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大展不動產企業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安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銘律師

被告 凌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溢價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(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)新臺幣(下同)135萬4,800元，核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6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